



莆田刑案致 2 死 3 伤：农村土地纠纷何以至此？

10月10日13时许，福建莆田秀屿区平海镇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，被害人为一家祖孙四代，致2人死亡3人受伤，伤者包括一名儿童。10日晚，莆田公安局秀屿分局发布协查通报称，经侦查，上林村55岁的村民欧某中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目前嫌犯仍在逃。

作案动机成焦点，家属望其投案自首

案发后，在逃嫌犯欧某中的作案动机迅速引发讨论。有消息称，嫌疑人欧某中曾就自家房屋建盖受阻问题，多次在社交平台发布求助信息未果。一位同村知情居民对中国新闻周刊称，2017年，欧某中向当地政府申请了危房翻盖，房屋新建手续批出后，欧某中将原有400平方米的房屋拆除，欲在原有土地上建盖新房。

“被害人是欧某中的邻居，双方有亲戚关系。被害人曾多次阻挠欧某中建盖新房，导致欧某中近年来一直居住在临时搭建的棚户房中。案发前，欧某中居住的户棚因台风倒塌，雨棚贴片刮落，掉入死者菜地中，双方又因此发生口角。”该知情村民说。随后，中国新闻周刊致电莆田公安局秀屿分局，该局表示案件正在侦破中，具体细节不便透露。

中国新闻周刊从一位欧某中近亲属处了解到，欧某中平日靠贩鱼维持生计，四个子女中，除一儿子在外地上学外，女儿们均已在其他城市安家，平日与欧某中的联系并不频繁。有其他当地村民表示，欧某中的妻子和89岁的母亲并未与欧某中同住铁皮棚户房内。

对于欧某中行凶的原因和动机，该近亲属称：“只知道这些年一直因房屋、土地等问题与同村两户邻居存在长期矛盾，具体细节尚不知晓。”此外，该近亲属还向中国新闻周刊表示，家中目前正在商讨是否应该发布声明对受害者表示歉意，并希望欧某中能够尽快自首归案，也期望法律能对此给予公平审判。

欧某中女儿也在采访中表示，

欧某中的行为不可饶恕，希望父亲能够自首，让事情得以解决。

悬赏通告引争议

10月12日，秀屿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发布情况通报称，案件发生后，市、区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全力救治伤员，要求公安机关调集力量，尽快缉拿犯罪嫌疑人。针对网友反映的基层干部不作为问题，秀屿区纪委、监委已启动调查程序，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10月13日，据微信公众号“平海之声”消息，福建莆田平海镇发布悬赏通告称，群众发现对破案有重大帮助线索的，将一次性予以奖励2万元；如发现不明尸体，经查证是欧某中的尸体，将一次性予以奖励5万元。

该悬赏通告发出后引起强烈争议。有部分网友评论称，“活的2万，死的5万，是在怂恿不好的行为嘛。”

据极目新闻报道，平海镇政府工作人员回应，网友切莫误解，通告绝不存在鼓励或者怂恿不好行为的含义。

目前，“平海之声”已将上述悬赏通告删除，只保留了10月10日发布的悬赏通告。这则通告称，请广大群众，注意发现该嫌疑人，如有线索请速与公安机关联系，对提供有价值线索、直接抓获嫌疑人的，将奖励人民币五万元。

因房屋地块与三户邻居存在长期矛盾

据新京报报道，10月13日，福建莆田秀屿区政府表示，嫌疑人欧某中与被害邻居欧某发三人均因土地问题产生争议地块，随后发生纠纷至今。

秀屿区政府介绍，2017年9月，嫌疑人欧某中办理了危房新建手续后，建房过程中，欧某中与邻居欧某贵、欧某发、欧某勇发生纠纷。

欧某中获批建盖新房的地块是早年间由欧某贵的哥哥所赠予，而欧某贵则认为其哥哥私自将公有土

地无偿赠予欧某中，曾进行阻挠。早在1995年，欧某中盖房时，双方就曾发生肢体冲突致轻伤。

平海镇上林村村支书欧阳銮称：“2017年，欧某贵得知嫌疑人的新房建改申请获批后，再次提出其获批的100平方米土地是他的，当年哥哥赠与欧某中土地时，未经其同意，要求欧某中归还土地权。”

报道中称，嫌疑人欧某中与另一邻居欧某勇也存在11-12平方米的土地争议面积。村支书欧阳銮介绍，二人曾因欧某中开挖其旧宅另一侧山坡发生争执，经村干部再次调解后，双方达成协议并对土地界限作出记号。但欧某中未按协议执行，破坏界限，导致双方再起争执。

随后，欧某中重新开始建房，欧某勇的爷爷在阻止其建房途中意外身亡，欧某勇随即对欧某中提起民事诉讼，欧某中因此停止盖房。

欧某中与被害人欧某发的争议地块面积约为10平方米。对此，欧阳銮称：“2016年，欧某中家的旧房还未拆除时，欧某中就用石头将旧房西南侧围拦，进行砌坡。欧某发则认为其行为占用了自己的土地，随即引发激烈争吵。”

欧阳銮表示，镇村曾为此提出协调方案：欧某中一次性补偿欧某发2000元或将道路南侧一块杂地归欧某发使用。但由于双方不认可该调解方案，建房一事再被搁置。

2017年，欧某中欲将批准的建房位置从东侧移到西侧，被镇工作队发现后叫停整改。直至2019年，欧某中准备翻盖新房时，三个争议地块的邻居再次出来阻挠施工，要求解决问题后再施工。上林村村主任欧金森向中国新闻周刊证实称：“双方对盖房地块存在长期纠纷，嫌疑人一去建房子，其他几家就都跑出来阻挠。村委会出面调解多次均未成功。”

而对于欧某中一家居住在铁皮棚户房，该村支书回应称，铁皮工棚系2019年搭建，欧某中独居在此。而欧某中的妻子则住在城中一哥哥家。10月14日，莆田警方回应称，该案件不存在涉黑涉恶情况。

农村自建房管理之难

一位在莆田工作多年的村干部对中国新闻周刊透露：“在当地，因宅基地及自建房问题引发的矛盾并不鲜见，甚至有自家亲戚为此打架，而农村地区对于宅基地的出让和地块的管理不如大城市般透明清晰。最常见的就是邻里因为占地引起的相邻权纠纷，各有各的理，所起争执大多属于长期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。”

该村干部表示，基层干部在调解此类关于自建房的民事纠纷时，存在客观性困难。一般先由村委会主持协调至双方达成一致，若矛盾双方都不愿让步，则需要起诉至法院。村委会并无强制执行或强迫某一方的权力。

2021年10月12日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》。该通知称，应加快形成“全覆盖巡查、常态化监管”的农村建房（包含新改扩建村民住宅和非住宅）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强化“两违”综合治理，保障农民合法建房需求，严防发生在农村建房群死群伤事故。

根据该文件披露，各级各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强化责任落实，特别是要对照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监管要点，在2个月内逐项抓好落实；对建设单位（建房人）和其他参建主体违反农村建房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监管要点，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从严查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该起由土地纠纷引发的命案，更应引发各地对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的思考——当基层干部调解无效时，有关部门究竟该采取怎样有效的措施平复纷争？又该如何推动基层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理性维权？

